

專案質詢

7-1-11-08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為廠商為了吸引消費者購買，目前市售的盒裝雞蛋多宣稱「無抗生素、藥物殘留」、「含胡蘿蔔素、維生素」，甚至還有業者標榜「含超抗氧化、抗自由基成分」等詞句。盒裝洗選蛋、機能蛋等產品，目前已蔚為潮流，政府卻視為「非包裝之農產品」，讓業者完全不受「包裝食品」規範，游走法律邊緣，但國人對健康飲食越來越注重，更重視食品營養成分的資訊，因此主管機關應儘速將盒裝蛋列入包裝食品的規範與管理，並將「健康蛋」、「養生蛋」納入健康食品管理。此外，對於業者包裝上標示的「營養宣稱」，主管機關有義務進行了解與檢視，並要求業者提出相關實驗數據佐證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食品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市面上出現不少盒裝蛋，標榜機能蛋、洗選蛋、CAS 標章蛋等，究竟和一般的白殼雞蛋或黃土雞蛋有什麼不同？又，為什麼這類雞蛋較普通雞蛋貴將近 3 倍？對此，消基會抽查市售 25 款雞蛋，包括散裝雞蛋、盒裝洗選蛋及宣稱營養價值的機能蛋，以替消費者進行檢視、把關。
- 二、抽查 25 件雞蛋，共有 24 件為盒裝蛋，其中有 17 件未標示「營養成分」，比例高達 71%；經消基會向衛生署查詢，原來該類有包裝盒的雞蛋，目前仍屬「散裝」食品，不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。然而，檢視盒裝蛋的標示情形，24 件均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了該標示的內容，消基會認為，既然業者能在包裝上標示商品資訊，基於維護消費者「知」的權益，對於有宣稱營養機能的「機能蛋」也應給予完整的營養成分表，提供消費者更周全的資訊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三、該次抽查的 13 件機能（功能）蛋，在包裝上宣稱「多維他命 A、E」、「富含營養素：鐵」，甚至還有業者宣稱「較低膽固醇」、「低熱能脂肪」。消基會指出，依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規定，以不同形容詞（多、富含、低、無……等）來描述營養素含量時，其皆有一定的含量限制規定，且須同時提供其營養成分含量；例如標榜「多維他命 A」，其產品每 100 毫升，維他命 A 就須達到 180 微克、而標榜「較低膽固醇」，其產品每 100 毫升，膽固醇則不得超過 10 毫克。衛生署為何放任業者隨意標？消基會表示，業者在包裝上宣稱營養素，卻沒有一併告知消費者實際含量，不僅無法傳達商品的正確資訊，更讓消費者無所適從；消基會希望負責任的廠商，應將宣稱的營養素含量，正確標示在包裝上，以增加消費者對商品的信任度。
- 四、消基會指出，「元氣牧場優鮮青殼雞蛋」，其包裝標示「含超抗氧化、抗自由基成分，為青少年、中老年人及素食者不可或缺之營養聖品」，其中「超抗氧化、抗自由基成分」部分，涉及人體生理功能，已經違反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第 19 條、第 1 項：「食品標示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。「活力！」、「健康！」、「元氣！」，消基會指出，市售盒裝蛋在包裝上使用該類詞句大作廣告，雖然這些詞句為衛生署所認可、未涉療效及誇大的用詞，但消基會認為，食品就是食品，該類宣稱易使消費者誤認能增進健康，並促進消費者購買。消基會表示，只要是食品宣稱增進健康狀況，衛生署就應列為健康食品管理法的管理與監督，而不是容許業者在此模糊地帶間遊走。另外，「元氣牧場優鮮蛋」、「元氣牧場健康蛋」、「元氣牧場優鮮青殼雞蛋」等 3 件樣品讓消費者以為雞蛋是生產於「元氣牧場」，但其包裝上卻又另外標示生產牧場，原來「元氣牧場」只是商標，而非真有其牧場。消基會認為，盒裝蛋講究的是牧場，其雞隻飼養方式和牧場環境衛生、形象，都是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的因素；今業者以「元氣牧場」作為商標，但仍屬食品標示之內容，若使消費者誤認其為優良牧場或能增進健康，衛生署都應列管監督。
- 五、該次抽查 25 件樣品，有 6 件分別來自於「棉花田」、「綠色小鎮」、「聖德科斯」等有機商店，每顆蛋單顆售價在 7~10.1 元不等，比一般雞蛋高出一倍以上。依照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中，對於飼料、用藥、環境等皆有限制；據了解，目前還沒有養雞牧場通過驗證，換言之，目前市面上並沒有所謂的「有機蛋」。雖然這 3 家業者所販賣的雞蛋，並未以「有機蛋」來作宣稱，但消基會還是提醒消費者，應打破「有機商店就是賣有機商品」的迷思，正視「有機商店只是賣有機商品的管道之一」的事實，進入有機商店選購有機商品，還是應該看清標章才行。